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41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上海兴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7幢K611室

代理机构 成都鱼爪智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纤维板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制砖用黏合料；耐火黏土；沥青；建筑用非金属硬管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混凝土；水泥；水泥板